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30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阮氏秋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伍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勞工紓困貸款，聲請人於110年7月6日核貸1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%機動計息【現為1.845%】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一個月為一期，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，自第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聲請人，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

為全部到期；另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。

(三) 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四) 惟債務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113年3月6日止，聲請人於113年5月17日寄發繳款催告書通知限期繳款，迄今仍未依約繳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至今仍尚欠如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』所載之金額未償。

(五) 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二條等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函文、勞工紓困線上成立契約暨貸款借款約定書、帳務查詢、催繳通知信函(掛號)、戶籍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530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533 元	阮氏秋姮	自民國113 年3月6日起	至民國113 年4月5日止	年息1.845%
001	新臺幣 13533 元	阮氏秋姮	自民國113 年4月6日起	至民國114 年1月5日止	年息2.214%
001	新臺幣 13533 元	阮氏秋姮	自民國114 年1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.845%